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46号

罪犯郭献明，男，1982年9月19日出生，回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，捕前系原泉州兴源典当有限公司讨债人员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(2020)闽058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献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6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（2020）闽05刑终9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止。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459.5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000元，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元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68.5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9.16元。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2024年12月1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系涉黑罪犯，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献明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郭献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